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屏簡字第276號

原告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

訴訟代理人 巫依芳

被告 陳宏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6月2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2萬元，及自民國114年10月21日起至民國114年11月20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7.65計算之利息；自民國114年11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9個月以內者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9.18計算之利息，逾期超過9個月者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7.65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2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

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透過原告MMA金融交易網之網路銀行申辦帳戶動撥循環型信用貸款，原告於民國111年10月14日設立帳戶動撥循環型信用貸款新臺幣（下同）12萬元予被告，貸款期間3年，貸款利率依原告個人金融放款產品指標利率（月調）加百分之5.94計算之利息，現為百分之7.65。依照兩造

01 簽訂之帳戶動撥循環型信用貸款約定書（下稱系爭契約）約
02 定上開借款均自原告實際撥款日起，按月繳付本息，被告遲
03 延還本或付息時，應按原借款利率1.2倍計付遲延利息，每
04 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9期，自第10期後回覆依原借款利
05 率計收遲延期間之利息。被告貸款已到期，被告於114年11
06 月14日繳付114年9月間利息後，均未再清償。為此，爰依系
07 爭契約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，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08 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，亦未提出書狀為何聲明或陳
09 述。

10 三、經查，原告前揭主張，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金融監督管
11 理委員會104年1月13日金管銀國字第10300348710號函、線
12 上成立契約、帳戶動撥循環型信用貸款約定書、放款利率BS
13 P-個金放款/房貸指標、帳戶動用型循環信貸動用/還款明細
14 查詢、透支額度繳款明細查詢、左營新莊仔郵局存證號碼11
15 79號存證信函及招領逾期退回信封為證（見本院卷第9至31
16 頁），經本院核對無訛。且被告對於原告主張之事實，已於
17 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
18 出準備書狀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80條第3
19 項前段準用同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應視同自認，本院審酌上
20 開事證，堪信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系爭契
21 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及利
22 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23 四、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規定適用簡易程
24 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應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
25 定，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並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392條
26 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27 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2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7 日

29 屏東簡易庭 法 官 李宛臻

30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31 如對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廿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其未

01 表明上訴理由者，應於提出上訴後二十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
02 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
03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0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7 日
05 書記官 張彩霞